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5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魏綺

被告 呂俐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98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4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1,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1 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  
02 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5日22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二街16巷  
05 與板林路口時，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車未讓幹道車  
06 先行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祐如所  
07 有、訴外人林祐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  
09 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5萬1,692元（工資費用9,866元、塗裝  
10 費用1萬1,566元、零件費用3萬0,260元），又系爭車輛駕駛  
11 人林祐祺，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亦有疏未減速慢  
12 行預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而  
13 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併扣除零件折舊後請求被告給付1萬  
14 1,98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賠案簽結內容  
16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  
17 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  
18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  
19 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2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6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7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8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9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30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31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1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1,692元（工  
02 資費用9,866元、塗裝費用1萬1,566元、零件費用3萬0,260  
03 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  
04 卷第27至37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  
05 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06 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  
07 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08 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0 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1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2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3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一年之  
14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5 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準此，系爭車輛於106年11月出廠，  
16 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5頁），迄  
17 前開事故發生日即年113月2月15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  
18 數已逾5年，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026元（即3  
19 萬0,260元 $\times$ 1/10=3,0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  
20 折舊之工資費用9,866元、塗裝費用1萬1,566元，共計為2萬  
21 4,458元（計算式：3,026元+9,866元+1萬1,566元=2萬4,  
22 458元），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2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  
25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26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  
27 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  
28 固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  
29 已如前述。惟參前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所示兩  
30 車擦撞部位及車輛相對位置，系爭車輛駕駛人林祐祺亦有疏  
31 未減速慢行預作隨時停車準備之行為，足徵其亦與有過失，

01 此同為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是認，在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就此亦不爭執，是系爭車輛駕駛  
03 人林祐祺之行為，俱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原因，原告自應承  
04 擔其之過失責任。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  
05 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06 為適當，據此折算系爭車輛駕駛人林祐祺與有過失之比例  
07 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7,121元（計算  
08 式：2萬4,458元X70%=1萬7,1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09 告僅請求1萬1,985元應予准許。

10 五、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怡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9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4 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蔡儀樺

27 附表

| 28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9 第1年折舊值   | 4,600×0.369=1,697 |
|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600-1,697=2,903 |
| 31 第2年折舊值   | 2,903×0.369=1,071 |

|    |          |                          |
|----|----------|--------------------------|
| 01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903-1,071=1,832$      |
| 02 | 第3年折舊值   | $1,832 \times 0.369=676$ |
| 03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832-676=1,156$        |